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3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劉耿寰（兼劉文鑑之繼承人）

劉耿宇（即劉文鑑之繼承人）

哈璐米·及古（即劉文鑑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劉耿宇、被告哈璐米·及古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文鑑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劉耿寰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6,4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54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國114年3月11日（更正繼承人後）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4年6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利率資料、催收/呆帳查  
02 詢單、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  
03 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  
04 詢結果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20頁背面、第  
05 31至36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既均未於言詞辯論  
06 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綜  
07 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 
08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  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0 許。

11 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22 書記官 楊上毅

23 附表：

24

尚積欠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迄時間 (民國)	利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及利率 (民國)
376,464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 年12月24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。
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